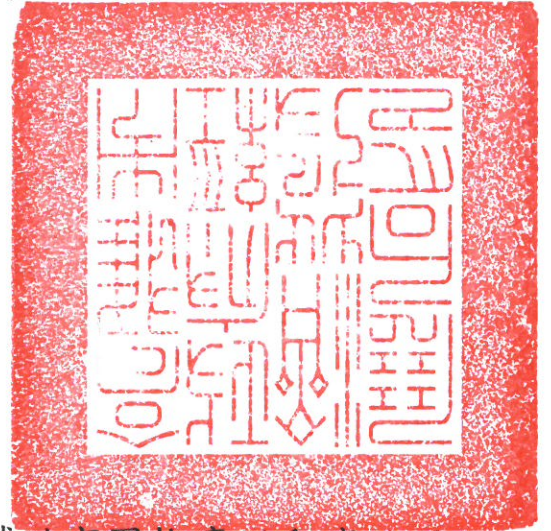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25日
發文字號：高市經發商字第11035840800號
附件：商圈組織資格審查範本



主旨：公告111年度受理「高雄市政府府輔助商圈推廣活動實施要點」商圈組織資格審查，並自公告日起至110年12月8日止內受理申請。

依據：高雄市政府輔助商圈推廣活動實施要點。

公告事項：

- 一、未受本局輔導且輔助之商圈組織應於110年12月8日前向本局提出申請，相關申請方式及文件請至本府經濟發展局網站（首頁>資訊專區>公告）查詢及下載。
- 二、公告地點：本局網頁（首頁>資訊專區>公告）。

局長 廖泰翔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函

地址：802721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承辦單位：經濟發展局
承辦人：鄭盛文
電話：(07)336-8333#5174
電子信箱：mirror@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13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經商字第110353435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高雄市政府補助商圈推廣活動實施要點」1份
(41891368_11035343500A0C_ATTCH2.docx)

主旨：函頒本府辦理「高雄市政府補助商圈推廣活動實施要點」
1份，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旨揭作業要點業經本府110年9月28日第545次市政會議審議
通過。

正本：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副本：高雄市政府法制局(均含附件)(含附件)



市長 陳其邁



111 年高雄市商圈補助行銷計畫商圈資格申請須知

一、緣由：

依據高雄市政府補助商圈推廣活動實施要點辦理，補助本市商圈推廣活動，促進商圈發展，落實執行補助商圈推廣活動實施計畫。

二、申請資格：

未曾接受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補助之商圈團體，且應位於高雄市轄內依人民團體法立案，經主管機關核准成立商圈之團體。

三、受理期限：公告次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8 日(郵寄者，以郵戳為憑)。

四、應備申請文件

(一)人民團體立案證書。

(二)理事長當選證書。

(三)前一年度經會務主管機關備查之年度預決算公文影本。(新成立者免附)。

(四)商圈成立之目的。

(五)商圈特色之說明。

(六)商圈範圍之規劃。

(七)商圈組織會員名冊。(會員應為商圈範圍內之店家)

(八)商圈短、中、長期發展策略及目標。

(九)商圈目標客群之說明。

(十)自主運作之計畫。

五、未曾接受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補助之商圈團體申請資格採一年一審為原則，機關受理申請後得召開會議審查，通過後始可申請商圈行銷補助經費。

六、審查會議申請之商圈組織應由理事長或幹部出席報告及答詢。審查重點如下：

(一) 商圈組織動員力及計畫執行能力:商圈動員情形及執行計畫整合週邊資源之能力(40%)。

(二) 商圈主題特色強度: (30%)。

(三) 永續發展與成效擴散: 商圈自主運作能力、配合政府政策之影響力、永續可行性 (30%)。

七、本申請案送件地點為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地址：高雄市苓雅區四維路 2 號 9 樓)。

八、聯絡時間及方式：

(一) 週一至週五，上班時間(上午 8 時 30 分至中午 12 時 00 分；下午 1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00 分)。

(二) 07-3368333 轉 5174 陳小姐

九、本計畫要點其他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